**南投縣109學年度 鄉／鎮 國中（小）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分組教學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域 | 小組別/  小組人數 | 任課教師 | 學生姓名（年級） | 一週  總節數 | 評量方式 | 備註 |
| 數學 | A組/3人 | 王大明 | ○宗（三年級）、○文（二年級）、○文（二年級） | 4 | 實作評量  紙筆測驗 |  |
| B組/2人 | 陳大天 | ○筑（三年級）、○軒（一年級） | 4 | 實作評量  觀察評量 |  |
| 社會 | C組/6人 | 陳大天 | ○宗（三年級）、○文（二年級）、○文（二年級）、○筑（三年級）、○軒（一年級）、○良（一年級） | 3 | 紙筆測驗  檔案評量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本表填寫各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教班教學科目及學生分組教學概況。
* **「領域」欄位**請依據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填寫實際上課領域、科目，請按科目、年級依序填寫。
* **「小組別/小組人數」欄位**請依據表C6之學生需求彙整，同一科目**「小組別」**請以A、B、C…代號填寫（代號亦可自行編寫，惟需有一致性），且須與表C3、C19代號一致。如屬大班分組教學課程，亦須將其列出小組/人數/學生姓名列出。
* 分組教學可採同年級分組或跨年級分組兩種模式，例如：國語分一年級A、B兩組、二年級分A、B兩組、三年級分A、B兩組，屬前者；數學則打破年級分A、B、C、D、E等五組，屬後者。請依實際排課狀況填寫。
* **「任課老師」**請填寫完整。
* **「學生名字」**請填寫名字即可，將學生名字中間字以「○」取代，並請於名字後括號標示年級。
* **「評量方式」**欄位，請填寫紙筆測驗、口頭測驗、指認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同儕互評、自我評量、其他： 。